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陳思穎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45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03589@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教國字第11106648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市111學年度第1次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作業期限延長至111年5月6日（星期五），請公告並轉知家長配合辦理，相關表件可至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暨線上申請系統或教育局網站下載，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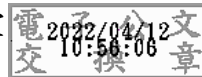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本府111年2月24日新北府教國字第1110351643號函辦理。
- 二、本府業以前揭函文函知各校本市111學年度第1次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時間自111年4月1日（星期五）起111年至4月30日（星期六）止，並請申請人於新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暨線上申請系統註冊帳號及線上辦理申請，合先敘明。
- 三、配合本府機房空調歲修，學術網路、各項資訊系統及網站服務於111年4月1日（星期五）下午6時至111年4月5日（星期二）上午9時暫停服務。為維護申請人權益，延長111學

年度第1學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期限至111年5月6日
(星期五)止。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
東湖國民小學、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教育局局長決行

裝

訂

95

線